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8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文旅函〔2025〕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07-350421-04-01-145238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城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555.8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33.58 平方米，新建一栋独立的体育馆，配套建设道

路、景观照明、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1265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
